

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18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懋中校長

出席：陳信宏副校長、張翼副校長、陳俊勳副校長、台聯大謝漢萍副校長、台南分部杭學鳴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陳信宏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陳俊勳總務長、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杭學鳴院長、理學院李耀坤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管理學院陳俊勳代理院長、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許維德主任代理）、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許根玉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劉尚志院長、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主任委員、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生代表陳建仰同學（請假）、學生代表黃吏玄同學

列席：新校區推動小組陳信宏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請假）、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研發處崔秉鉞主任、賴卓君小姐

記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校與新竹縣政府將有重大發展與合作，相輔相成將整合產、官、學、研於竹北籌設國際的、有形象的國際園區，縣府初步允諾將提供土地，協助本校籌設具實際作為之研究中心，培育半導體設計人才，以提升有助於國家研究發展之創造力、競爭力，及給本校、新竹縣政府及台灣帶來希望的合作計畫。
- 二、本校已有二起登革熱病例，囿於校園流浪狗安全考量無法噴灑較具毒性之藥物，故請再次提醒全校教職員工生務必注意防護，最好能著長袖服裝，避免被斑蚊叮咬。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4 年 9 月 11 日召開之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103 學年度及 104 學年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3-4）。

- 三、**教務處報告**：教育部 8 月 25 日函知擬授權頂大試辦自行審核博士班增設案及涉及領域變更之調整案(含學籍分組、整併及更名)(摘錄如[附件二](#)，P5-9)，擬依規定在 9 月 25 日前提出申請。

申請自審博士班必須要有校內更嚴謹的審查機制以及外審，擬訂定本校調整增設博士班審議作業細則(如[附件三](#)，P10)，新設博士班規劃案在原有學院、校規會、校務會議審查程序中增加：

1. 新設博士班規劃案必須有兩位以上外部委員參與。
2. 新設博士班規劃案校規會通過後由教務處辦理外審，外審委員 3-5 位，教務長召集外審委員作成外審決議提供校務會議討論重要參採。

申請案擬依行政程序陳核後報部，待教育部核定後再依校內程序研議「國立交通大學調整增設博士班審議作業細則」確切條文。

目前博士班案必須在 12 月底前通過校務會議並報部，次年 6 月教育部核定。若教育部核定本校自審，依目前自審規劃，博士班增設案將可以延後至 3 月通過校規會即可，4-5 月辦理外審，6 月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8 月教育部核定。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貴重儀器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中心管理辦法」修正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 一、為因應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執行同意書」第九條之規定修正以及考量實際業務執行情形，擬進行相關條文修訂，以使本中心之運作管理更具效率。
- 二、本修正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次貴重儀器審議委員會會議及 104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常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四](#)(P11-12)。
- 三、本校「貴重儀器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中心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五](#)(P13-24)。

決議：通過。

肆、資訊學院「成為～資訊產研搖籃」簡報(簡報人：曾煜棋院長)

主席裁示：

- 一、建議使用 WordPress 軟體製作網頁，並請資訊中心提供樣本予各單位運用，配合行動裝置的顯示介面，請學生協助發揮創意讓網頁內容更生動、活潑，進而呈現本校各院系所之特色。
- 二、為光大本校之 Legacy，積極和有計畫的 Academic Placement 是必要的，請資訊學院協助教育所使用資料探勘(data mining)的技術來協助分析建立，俾成為並取代大學排名另一重要參考依據。請資訊學院可率先自全世界前排名 20 大或 30 大中先行選做，並在高等教育排名雜誌發表，使交大佔有一席之地，並成為本校偉大貢獻之一。
- 三、建立團隊精神應納入學生，建議教授間的聚餐、午餐會談亦可邀請即將畢業之博士班學生參與，發表自己的研究成果，藉由教授團的強力後盾支援，指導、評論並訓練學生發表能力及增加能見度。
- 四、資訊學院除整合資電領域外，亦請納入工學院機械相關領域即為整合性跨領研究。另請工學院亦開設 Arduino Board 方面的實作課程，未來再做各式設計時也應整合資訊、機械及電子等相關領域。
- 五、教育可以非常不一樣，要將學生的熱情激發出來，學習如何使用各式工具是 Liberal Arts 教育的基礎，利用跨領域的學習及工具的運用(例如 Arduino Board)，以不同途徑或方法激發學生的學習熱情。
- 六、希望未來本校各學院皆能互相合作交流，跨領域合作是走向偉大最有效的方法。
- 七、後續各學院簡報請比照資訊學院增加 video 方式，活潑生動介紹呈現師生研究。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4 分。

國立交通大學103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項次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	10318 1040306	主席報告：請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研擬規劃增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p>教務處：經盤點 103 上學期開課數量以及內容，各院系已持續辦理書報討論(專題演講等)納入性平相關宣導、開授性平教育相關課程、以及性平議題融入式教學課程，將請各單位持續辦理。</p> <p>通識教育中心：通識中心每學期均有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如婚姻與家庭、動漫文化與性別、愛情的法律學分、性別與個人發展等、愛情與婚姻-從古典到現代等課程，並配合教育部每年抽查進行訪視，本校並訂有「國立交通大學性別平等課程開課獎勵辦法」鼓勵教師開授性平課程，本中心擬配合持續增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教務處 已結案 通識教育 中心 續執行

國立交通大學104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項次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	10401 1040821	主席報告：圖書館藏書部分建議可另闢書庫存放，以釋出更多空間提供師生或學生同儕間學習研討、交流之需，請總務處、圖書館召開會議商討可行方案提出計畫書予本人。若有必要亦可規劃至國外觀摩、考察。	總務處 圖書館	<p>總務處：已洽圖書館，其表示目前構想相關資料內部尚待內部會議討論。俟有初步階段性成果後，再偕同本處召開討論會議。</p> <p>圖書館：8月27日黃明居副館長已向總務長簡報本館初步空間改造構想。</p>	續執行
		主席裁示：學校推動國際與產學合作，IP(智財權)歸屬的問題極其重要，更應妥善處理。有關專利申請、維護方式及經費來源與相關規定，本人已請科技法律學院劉院長協助研議，請研發處與劉院長共同研商，並視需要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研發處	本處產運中心劉典謨主任與智財業務相關同仁將於104年9月18日(五)下午三點拜訪科法學院劉尚志院長與陳在方教授，共同討論為推動國際與產學合作，IP歸屬、專利申請、維護方式等議題，是否校內相關規定有需要調整與配合修正之處。	續執行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099194 號函(104.8.25)摘錄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徐慧如
電 話：(02)77365782

受文者：國立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400991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博士班增設分流授權試辦計畫書格式及原則

主旨：獲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大學（以下簡稱頂尖大學），如擬試辦自行審核博士班增設案及涉及領域變更之調整案，請於104年9月25日(星期五)前，備文提送計畫書(含光碟片)到部，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博士培育能適度且彈性反映國家社會人才需求，本部推動「博士班增設分流授權試辦計畫」，授權頂尖大學透過自我課責機制，得自主審查博士班之增設及涉及領域變更之調整案（含學籍分組、整併及更名，不含涉及醫事人力考照之調整案）。
- 二、經本部核定同意授權自審之學校，得於106學年度特殊項目博士班申設時程起，試辦3學年度(即106至108學年度)自審博士班增設、調整案，並將新設、調整博士班審核結果併於當學年度總量第一階段提報作業時程(約於每年5月)報部核定。若經本部查核有問題者，即中止授權自審，回歸特殊項目專業審查時程辦理，不得再自審；未經本部核定同意自審之學校，則仍須依本部特殊項目專業審查時程及規定辦理。
- 三、計畫申請說明如下：
 - (一)試辦對象：獲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大學。

(二)以學校為單位提出申請。

(三)務請於104年9月25日(星期五)前，依附件格式填具申請計畫書，並列印書面1式8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光碟封面請加註校名、學年度，電子檔名格式：校名-申請案名)等資料送達本部，逾期不予受理。

(四)務請詳閱附件「博士班增設/調整分流授權原則」並據以撰寫申請計畫書。

四、檢附申請博士班增設/調整分流授權試辦計畫書格式範例及原則供參。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長庚大學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104/08/25
電子15359346

計畫撰寫原則及說明（請詳閱下列博士班增設分流授權原則）

- 一、本計畫為授權「獲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 12 所大學，試辦自行審核博士班增設案及涉及領域變更之調整案(含學籍分組、整併及更名，不含涉及醫事人力考照之調整案)，並應建立學校自我課責機制。
- 二、試辦期程：本計畫以試辦 3 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經本部查核後有問題，將中止授權。
- 三、計畫內容：應包含「博士班培育自我課責機制」及「博士班增設學校內部審查機制」2 大部分。
 - (一)博士班培育自我課責機制-
 1. 招生資訊公開之說明。
 2. 博士班培育之策略說明：請就「學術研究」、「產業研發」及「實務導向」等面向，分別或選擇欲培育之面向，具體詳述學校之培育重點、培育策略含課程分流與師資規劃及校內名額調控分配機制等。
 - (二)博士班增設/調整學校內部審查機制-

學校內博士班之審查原則應包含外部審查及校內審查兩個部分，並應分別敘明審查委員之遴選方式、審查流程及審查原則。
- 四、計畫本文內容請以 14 號標楷體撰寫。
- 五、請提供書面計畫一式 8 份(併同計畫 word 與 pdf 格式及附錄電子檔光碟)。

博士班增設/調整分流授權原則

博士班涉國家社會之高階人力，為使學校重視並強化培育品質，且使學校能因應產業人力培育需求，彈性調整增設博士班，將透過「分流授權、強化課責」，授權「獲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12所大學（不含研究中心學校），試辦自行審核博士班增設案及涉及領域變更之調整案（含學籍分組、整併及更名，不含涉及醫事人力考照之調整案），並應建立學校自我課責機制。

一、 授權大學自我審查博士班之增設

- (一) 試辦期程：本案試辦以3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經本部查核後有問題，則將中止授權。
- (二) 學校於每年9月提送「博士班增設分流授權計畫」（應包含「博士班培育自我課責機制」及「博士班增設內部審查機制」到部，經審查通過者，得於次年5月於總量提報作業時間，將新設博士班審核結果報部備查，無須經本部特殊項目專業審查程序。
- (三) **博士班培育自我課責機制**

1. 招生資訊公開之說明：

學校應公開博士班招生資訊（含整體及各博士班之報名、缺考、錄取及註冊人數等），例如本部核准學校自105學年度分流授權自審博士班增設/調整案，學校應公開105學年度起之招生資訊。

2. 博士班培育之策略說明：

請分別或選擇欲培育之面向，具體詳述學校之培育重點、培育策略含課程分流與師資規劃及校內名額調控分配機制等。

(1)學術研究

- a. 入學方式及選才機制：應敘明博士班招生方式，各佔比重及篩選原則，並提供就目前校內選才方式之檢討及策進作為。
- b. 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控機制：應說明因應招生現況及人力培育需求，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控原則及方式，並分析博士班招生來源（全職學生及在職學生之比例）。
- c. 課程教學：培育重點、培育策略（含課程端與師資教學端分流之說明）、課程模組之規劃、畢業條件說明及畢業考核之要求。
- d. 國際連結機制：學校應說明強化學生與國際互動之方式及其他與國際接軌之機制。

(2)產業研發

- a. 入學方式及選才機制：應敘明博士班招生方式，各佔比重及篩選原則，並提供就目前校內選才方式之檢討及策進作為。
- b. 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控機制：應說明因應招生現況及人力培育需求，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控原則，及方式並分析博士班招生來源（全職學生及在職學生之比例）。
- c. 課程教學：培育重點、培育策略（含課程端與師資教學端分流之說明）、課程模組之規劃、畢業條件說明及畢業考核之要求。
- d. 產學連結機制：學校應說明與產業合作方式，且敘明如何引入產業資源及導出研究能量，以使培育之人力能為國家社會所用，且更能彈性因應產業需求。

(3)實務導向

- a. 入學方式及選才機制：應敘明博士班招生方式，各佔比重及篩選原則，並提供就目前校內選才方式之檢討及策進作為。
- b. 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控機制：應說明因應招生現況及人力培育需求，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控原則，及方式並分析博士班招生來源。
- c. 課程模組之規劃及課程架構、畢業條件說明及畢業考核之要求。
- d. 實務專業強化之特殊課程或培育策略。

3. 畢業學生流向追蹤調查：

- a. 學校應建立博士畢業生流向追蹤機制，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原則下(無需列出學生姓名)，定期追蹤前一學年度畢業學生就業動態。
- b. 學校應詳列每位畢業生畢業系所(含所屬學門)、就業或待業中、就業領域別等資料，並針對各學門領域博士畢業生之就業情形分析統計。

(四) **博士班培育自我課責機制**

學校內博士班之審查原則應包含外部審查及校內審查兩個部分，並應分別敘明審查委員之遴選方式、審查流程及審查原則。

二、非本部授權自審學校之博士班增設/調整維持現行審查方式。

國立交通大學調整增設博士班審議作業細則(草案)

- 一、博士班涉國家社會之高階人力，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各院系所重視並強化博士班培育品質，且使各院系所能因應產業人力培育需求，彈性調整增設博士班，特訂定本校調整增設博士班審議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校各院系所調整增設博士班程序如下：
 - （一）由相關單位擬具調整增設博士班提案，經系所、院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
增設博士班規劃需有至少兩位校外學者專家參與規劃。
 - （二）教務處行政審查通過後提校務規劃委員會審議。
 - （三）校務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增設案由教務處辦理外審，調整案免外審。
外審委員 3-5 位，須為具大學校長、副校長、教務長、院長資歷之校內外學者專家，增設案院系所可提外審委員建議名單，教務長裁決外審委員名單。
教務長召集外審委員作成外審決議，提交校務會議討論重要參採。
 - （四）校務會議審議調整增設博士班議案。
 - （五）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案陳報教育部核定。
- 三、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
104 學年度第 1 次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版)

時間：104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張翼研發長(崔秉鉞主任代)

委員：崔秉鉞委員、莊振益委員(簡紋濱教授代)、趙天生委員(林烜輝委員代)、李佩雯委員、蒙國光委員、林烜輝委員、陳軍華委員、吳文偉委員(吳樸偉教授代)、趙瑞益委員、黃兆祺委員。

記錄：賴卓君

甲、討論案

一、擬修訂「國立交通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中心管理辦法」，請討論。

說明：

1. 為因應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執行同意書」第九條規定修正(附件一)以及考量實際業務執行情形，擬進行相關條文修訂，以使本中心之運作管理更具效率。
2. 本修正案業經 9 月 3 日貴儀中心業務會議討論。
3. 本校「貴重儀器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中心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

1. 第二章第二條第二項建議修改為：本中心所管理經費聘用之人員之績效由本中心審議委員會審核。
2. 第三章第五條建議修改為：連續 3 年年度服務未滿 100 小時之儀器，由「審議委員會」審核該儀器是否退出中心運作。
3. 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104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104 年 9 月 15 日 (星期二) 上午 10：00

地 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張 翼 研發長

出席委員：杭學鳴院長(溫宏斌教授代)、韋光華院長、鐘育志院長、曾煜棋院長(范倫達副教授代)、李耀坤院長(陳永富副院長代)、曾成德院長、張維安院長、管理院長(陳安斌副院長代)、許根玉院長(請假)、劉尚志院長(倪貴榮教授代)、林寶樹主任(請假)

列席人員：劉紀蕙主任、李莉瑩組長、林瓊娟小姐、賴卓君小姐、徐忠璇小姐、戴暄瑩小姐、陳佳妤小姐、張育瑄小姐、邱怡玲小姐

記 錄：李阿鏞小姐

壹、報告案 (略)

貳、討論案

案由二、擬修訂「國立交通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中心管理辦法」，請 討論。

說明：

- (一) 為因應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執行同意書」第九條之規定修正(如案由 2-1)以及考量實際業務執行情形，擬進行相關條文修訂，以使本中心之運作管理更具效率。
- (二) 本修正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次貴儀審議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如案由 2-2)。
- (三) 前述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見案由 2-3。
- (四) 修訂通過之「國立交通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中心管理辦法」，將提送本校行政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 11：00。

**「國立交通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中心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章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科技部補助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及鼓勵本校自購儀器公開服務校內外研究單位，提振相關領域研究水準，設立貴重儀器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中心，以進行儀器之集中購置、使用、管理、維修等任務，提高儀器使用效率，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本辦法。</p>	<p>第一章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科技部補助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及鼓勵本校自購儀器公開服務校內外研究單位，提振相關領域研究水準，設立貴重儀器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中心，以進行儀器之集中購置、使用、管理、維修等任務，提高儀器使用效率，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本辦法。</p>	<p>本條無修正。</p>
<p>第一章第二條 本校貴重儀器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隸屬於研究發展處，設中心主任一名，由研發長提名，報請校長聘任之。下設「審議委員會」，研發長為委員會召集人。除研發長、貴重儀器中心主任、本校科技部貴重儀器審議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另由電機學院、理學院、工學院及生物科技學院院長推薦一或二名具儀器管理經驗之教師共同組成，經研發長同意後聘任，任期二年，委員每年改選一半，得連任。</p>	<p>第一章第二條 本校貴重儀器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隸屬於研究發展處，設中心主任一名，由研發長提名，報請校長聘任之。下設「審議委員會」，研發長為委員會召集人。除研發長、貴重儀器中心主任、本校科技部貴重儀器審議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另由電機學院、理學院、工學院及生物科技學院院長推薦一或二名具儀器管理經驗之教師共同組成，經研發長同意後聘任，任期二年，委員每年改選一半，得連任。</p>	<p>本條無修正。</p>
<p>第一章第三條「審議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核本校每年向科技部申請之貴重儀器補助計畫案。 （二）協助各單位現有之儀器申請納入科技部貴重儀器中心。 （三）審查各單位貴重儀器設</p>	<p>第一章第三條「審議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核本校每年向科技部申請之貴重儀器補助計畫案。 （二）協助各單位現有之儀器申請納入科技部貴重儀器中心。 （三）審查各單位貴重儀器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三)款: 貴儀設備之退出需向科技部提出申請退出貴儀服務計畫，故文字修正。 2. 第(五)、第(六)款: 審議委員會職責為審查科技部補助經費之分配，而經費之運用則依科技部及校內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故刪除運用。 3. 第(七)、第(八)款: 各貴共儀儀器收入，扣除管理費後，其餘部份轉入各貴儀管理單

<p>備申請退出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p> <p>(四) 審查各單位儀器設備加入及退出共同儀器中心。</p> <p>(五) 審核科技部補助貴重儀器各項經費之分配。</p> <p>(六) 審核各級政府單位及企業補助本中心短期人事、設備、維修等經費之分配。</p> <p>(七) 審核各儀器專家提報經由各貴重及共同儀器所管理之經費聘用之約用人員考核、獎懲、升級、解約相關事宜。</p> <p>(八) 督導考核各貴重及共同儀器設備之年度服務績效。</p> <p>(九) 審核本校儀器設備經費補助。</p> <p>(十) 審核各領域貴儀管理單位之「貴共儀服務中心」空間配置及儀器置放。</p> <p>(十一) 制定及審核本中心各貴重共儀管理單位各項細則、法規及辦法。</p> <p>(十二) 其他貴重及共同儀器相關之重要事項。</p>	<p>備退出本校貴重儀器中心。</p> <p>(四) 審查各單位儀器設備加入及退出共同儀器中心。</p> <p>(五) 審核科技部補助貴重儀器各項經費之分配與運用。</p> <p>(六) 審核各級政府單位及企業補助本中心短期人事、設備、維修等經費之分配與運用。</p> <p>(七) 審核各年度貴重及共同儀器專帳之預算分配與運用。</p> <p>(八) 稽核各年度貴重及共同儀器專帳人事、設備、維修等經費收支使用。</p> <p>(九) 審核各儀器專家提報經由各貴重及共同儀器專帳聘用之約用人員考核、獎懲、升級、解約和離職相關事宜。</p> <p>(十) 督導考核各貴重及共同儀器設備之年度服務績效。</p> <p>(十一) 追蹤各貴重及共同儀器使用者申訴之處理情形。</p> <p>(十二) 審核本校儀器設備經費補助。</p> <p>(十三) 審核各相關學院之「貴重共儀服務中心」空間配置及儀器置放。</p> <p>(十四) 訪視各貴重儀器實驗室。</p> <p>(十五) 制定及審核本中心各貴重共儀管理單位各項細則、法規及辦法。</p> <p>(十六) 其他貴重及共同儀器</p>	<p>位依經費支用規定檢據核銷，專款專用，不需經審議委員會分配與運用，故刪除本條文。</p> <p>4. 第(九)款:</p> <p>(1) 貴儀中心除專帳外，另有其他經費聘用之人員，故擬修改為所管理之經費聘用之約用人員</p> <p>(2) 人員之離職由各領域貴重共儀管理委員會審核，不需經由審議委員會，故將離職刪除。</p> <p>5. 第(十一)款: 申訴案件為爭取時效性，由貴儀中心逕行辦理及追蹤，不需經由審議委員會，故刪除本條文。</p> <p>6. 第(十三)款: 貴重共儀儀器空間之配置由各領域貴重儀管理單位負責，故將相關學院修正為領域管理單位。</p> <p>7. 第(十四)款: 各貴重儀器實驗室已納入環安中心定期巡檢，不需由審議委員訪視，故刪除本條文。</p> <p>8. 因配合上述部份條文刪除，其餘條文之款次依序變更。</p>
--	--	---

	相關之重要事項。	
<p>第一章第四條 為有效提昇每部貴重儀器之服務績效及儀器操作員之管理，各貴儀管理單位應設置「貴重及共同儀器管理委員會」，並設召集人一名，代表參加「貴重儀器中心業務會議」。各貴儀管理單位之「貴重及共同儀器管理委員會」規章請自訂，並報請貴重儀器中心核備後實施。</p>	<p>第一章第四條 為有效提昇每部貴重儀器之服務績效及儀器操作員之管理，各貴儀管理單位應設置「貴重及共同儀器管理委員會」，並設召集人一名，代表參加「貴重儀器中心業務會議」。各貴儀管理單位之「貴重及共同儀器管理委員會」規章請自訂，並報請貴重儀器中心核備後實施。</p>	<p>本條無修正。</p>
<p>第一章第五條 各領域貴儀管理單位應成立『貴共儀服務中心』，規劃置放本中心貴重及共同儀器設備，以利統合人力、行政及研究資源，簡化服務窗口，提昇服務品質。</p>	<p>第一章第五條 各相關學院應成立『貴共儀服務中心』，規劃置放本中心貴重及共同儀器設備，以利統合人力、行政及研究資源，簡化服務窗口，提昇服務品質。</p>	<p>貴共儀服務中心由各領域貴儀管理單位負責，故將相關學院修改為領域儀管理單位。</p>
<p>第二章第一條 儀器之納入與撤出</p> <p>(一) 本中心儀器之納入，以科技部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中所補助之儀器為限。各儀器欲納入本中心，需依科技部規定提供所需資料，經本中心「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本中心向科技部申請，貴儀中心主任擔任總計畫主持人。</p> <p>(二) 科技部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如不再支助該儀器之運作，該儀器即撤出本中心，而本中心得向科技部爭取停止運作之緩衝期。</p> <p>(三) 每部儀器白天開放服務時數每週(週一~週五)需達36小時為原則。</p> <p>(四) 服務績效以科技部『貴重儀器管理資訊系統』</p>	<p>第二章第一條 儀器之納入與撤出</p> <p>(一) 本中心儀器之納入，以科技部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中所補助之儀器為限。各儀器欲納入本中心，需依科技部規定提供所需資料，經本中心「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本中心向科技部申請，貴儀中心主任擔任總計畫主持人。</p> <p>(二) 科技部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如不再支助該儀器之運作，該儀器即撤出本中心，而本中心得向科技部爭取停止運作之緩衝期。</p> <p>(三) 每部儀器白天開放服務時數每週(週一~週五)需達36小時為原則。</p> <p>(四) 服務績效以科技部『貴重儀器管理資訊系統』</p>	<p>貴儀設備之退出需向科技部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退出貴儀服務計畫，故擬新增向科技部申請。</p>

<p>登錄之數據為主。長期績效不佳之儀器，由中心「審議委員會」審核是否向科技部申請退出貴重儀器中心之服務行列。</p>	<p>登錄之數據為主。長期績效不佳之儀器，由中心「審議委員會」審核是否退出貴重儀器中心之服務行列。</p>	
<p>第二章第二條 人員之管理</p> <p>(一) 本中心及各貴儀管理單位得聘用技術員及行政助理以維持本中心儀器之操作、維修及行政管理，並聘用儀器專家，提供專業上之管理與諮詢服務，其聘期除另有規定外，以科技部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之實施期限為準。</p> <p>(二) 本中心科技部補助專案人員之薪資標準依其規定辦理，相關管理事項則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各貴儀管理單位約用技術員及行政助理有關約用、薪資、服務等規定悉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本中心所管理經費聘用之人員之績效由本中心「審議委員會」審核。</p>	<p>第二章第二條 人員之管理</p> <p>(一) 本中心及各貴儀管理單位得聘用技術員及行政助理以維持本中心儀器之操作、維修及行政管理，並聘用儀器專家，提供專業上之管理與諮詢服務，其聘期除另有規定外，以科技部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之實施期限為準。</p> <p>(二) 本中心科技部補助專案人員之薪資標準依其規定辦理，相關管理事項則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各貴儀管理單位約用技術員及行政助理有關約用、薪資、服務等規定悉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本中心人員之考核由本中心「審議委員會」及相關儀器專家共同考核，表現優異者，得於下年度計畫執行時晉昇一級。</p>	<p>審議委員考核對象為中心所管理經費聘任之人員，非本中心經費聘任人員，則依學校規定辦理，故擬修訂為本中心所管理經費聘用之人員之績效由本中心「審議委員會」審核。</p>
<p>第二章第三條 經費之運作管理</p> <p>(一) 本中心經費來源，除由科技部貴重儀器服務計畫支助及各貴重儀器現金收入外，不足之維護費、約用之專(兼)任</p>	<p>第二章第三條 經費之運作管理</p> <p>(一) 本中心經費來源，除由科技部貴重儀器服務計畫支助及各貴重儀器現金收入外，不足之維護費、約用之專(兼)</p>	<p>1. 第(二)款、第(1)目:紙本經費為貴儀使用額度，非可使用之經費，由科技部管理，非貴重儀器中心業務範籌，故刪除相關條文。</p> <p>2. 第(2)目:現金收入繳交期限，並非完全為3個月內，故修改為科技部規定之期</p>

技術員、行政助理及儀器專家顧問費等費用應由各貴儀管理單位自籌。

(二) 現金收入部份須於科技部規定之期限內繳交現金或轉帳，由本校開立收據證明。校內、外各研究單位以科技部計畫繳交現金者得免扣本校貴儀使用費之管理費，非以科技部計畫支付現金者，扣除按月應繳回科發基金金額後，本校酌收百分之二十管理費。各貴儀設備管理單位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一月之服務收入結算完成，以利彙整及統一扣款手續。

(三) 本中心在學校設有專帳，收取之現金費用除報繳科技部之費用及學校扣除之管理費外，其餘部份之百分之九十，各貴儀管理單位憑單據實報實銷，收支帳目由中心控管，專款專用。另百分之十部份由本中心統籌分配使用，單筆支用金額 10 萬元以上需經「審議委員會」通過。

(四) 本中心及各貴儀管理單位計畫及各項經費使用，悉依「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執行同意書」相關規定辦理。可支用之會計項目

任技術員、行政助理及儀器專家顧問費等費用應由各貴儀管理單位自籌。

(二) 使用本中心之儀器依各儀器收費標準繳費，收取經費分科技部計畫核給之紙本經費以及各單位收取之現金經費兩部份。

(1) 紙本經費部份逕由科技部網路作業系統中扣除，直至核定費用使用完畢為止。紙本經費不足或無紙本經費者，其差額部份應以現金支付。

(2) 現金收入部份須於測試完畢三個月內繳交現金或轉帳，由本校開立收據證明。校內、外各研究單位以科技部計畫繳交現金者得免扣本校貴儀使用費之管理費，非以科技部計畫支付現金者，扣除按月應繳回科發基金金額後，本校酌收百分之二十管理費。各貴儀設備管理單位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一月之服務收入結算完成，以利彙整及統一扣款手續。

(三) 本中心在學校設有專帳，收取之現金費用除報繳科技部之費用及學校扣除之管理費外，其餘部份之百分之八十，各貴儀管理單位

限。

3. 第(三)款:

(1) 為使貴儀運作順利，收取之貴儀收入扣除管理費後，其餘之 10% 為中心統籌運用。為符合實際運作情形，擬將原訂定之 20% 貴儀中心統籌款修改為目前執行之 10%。

(2) 為簡化行政程序，並符合業務實際執行情形，中心統籌款 10 萬以下由中心統籌運用，10 萬以上由審議委員會審核。

4. 第(四)款: 現金收入支用項目，依科技部 8/5 電子郵件通知之支用項目修訂。

<p>包括貴重儀器購置費、運作費、中心行政費及現金收入。貴重儀器購置費包括貴重儀器主機及其週邊附屬設備費用。貴重儀器運作費及中心行政費包括人事費、週邊附屬設備費、消耗材料費、維護費及管理費。現金收入得支用於人事費(僅限於<u>支用於維持中心運作之儀器專/兼任技術員薪資、工作費、參加國內研習課程費用</u>)、<u>耗材、維修費用及中心之貴重儀器、週邊設備之購置費及儀器設備搬遷費用</u>，不得移作他用。</p> <p>(五) 本中心各儀器及中心辦公室之使用空間、空調除濕等支援設備及維護、水電使用以及相關之行政支援，由本校相關系所提供。</p>	<p>憑單據實報實銷，收支帳目由中心控管，專款專用。另百分之<u>二十</u>部份由本中心「<u>審議委員會</u>」統籌分配使用。</p> <p>(四) 本中心及各貴儀管理單位計畫及各項經費使用，悉依「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執行同意書」相關規定辦理。可支用之會計項目包括貴重儀器購置費、運作費、中心行政費及現金收入。貴重儀器購置費包括貴重儀器主機及其週邊附屬設備費用。貴重儀器運作費及中心行政費包括人事費、週邊附屬設備費、消耗材料費、維護費及管理費。現金收入得支用於人事費(僅限於<u>支付儀器專/兼任技術員薪資</u>)、<u>耗材、維修費用及貴重儀器、週邊設備之購置費</u>，不得移作他用。</p> <p>(五) 本中心各儀器及中心辦公室之使用空間、空調除濕等支援設備及維護、水電使用以及相關之行政支援，由本校相關系所提供。</p>	
<p>第二章第四條 儀器之運作管理</p> <p>(一) 本中心各儀器之使用管理要點，由各儀器專家及技術員共同商定，經貴重儀管理單位之「貴重及</p>	<p>第二章第四條 儀器之運作管理</p> <p>(一) <u>本中心各儀器之運作，由研發處督導，各儀器於申請下年度計畫時，應繳交當年度服務績效</u></p>	<p>1. 第(一)款:貴重儀中心各儀器之運作由中心督導及管理，故刪除本條款，以符合業務實際執行情形。</p> <p>2. 第(二)款:各儀器管理要點之訂定由儀器專家及技術員共同商定，不於辦法中強制規定需召集用戶代表，故刪</p>

<p>共同儀器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報本中心核備，修正時亦同。</p> <p>(二) 本中心各儀器專家之聘用，於每年計畫開始執行前，由各領域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針對每部儀器推薦一名儀器專家，提送「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儀器專家負責督導儀器之正常運作及技術員之工作品質。</p> <p>(三) 各貴重儀器管理單位所屬院系所應支援每部貴重儀器至少二名儀器助教或儀器工讀生之工作費，以協助儀器之運作與管理。</p>	<p>及自評報告，經本中心審查績效良好者，由本中心向科技部申請。</p> <p>(二) 本中心各儀器之使用管理要點，由各儀器專家召集用戶代表及技術員共同商定，經貴重儀器管理單位之「貴重及共同儀器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報本中心核備，修正時亦同。</p> <p>(三) 本中心各儀器專家之聘用，於每年計畫開始執行前，由各領域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針對每部儀器推薦一名儀器專家，提送「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儀器專家負責督導儀器之正常運作及技術員之工作品質。</p> <p>(四) 各貴重儀器管理單位所屬院系所應支援每部貴重儀器至少二名儀器助教或儀器工讀生之工作費，以協助儀器之運作與管理。</p>	<p>除召集用戶代表</p> <p>3. 因配合上述第(一)款條文刪除，其餘條文之款次依序變更。</p>
<p>第三章第一條 各單位自有三百萬元以上儀器設備，得提出運作計畫書，申請加入共同儀器中心運作。</p>	<p>第三章第一條 各單位自有三百萬元以上儀器設備，得提出運作計畫書，申請加入共同儀器中心運作。</p>	<p>本條無修正。</p>
<p>第三章第二條 各儀器加入運作期間，須闢網頁宣傳介紹儀器及公開服務時段，每週開放時數不得低於8小時。服務時段各儀器得自行訂定收費標準。</p>	<p>第三章 第二條 各儀器加入運作期間，須闢網頁宣傳介紹儀器及公開服務時段，每週開放時數不得低於8小時。服務時段各儀器得自行訂定收費標準。</p>	<p>本條無修正。</p>
<p>第三章第三條 本中心在校務基金設有專帳，各共同儀器管</p>	<p>第三章第三條 本中心在校務基金設有專帳，各共同儀器管</p>	<p>共同儀器收入支用項目擬放寬標準以符合實際使用需求，故</p>

<p>理單位憑單據實報實銷，收支帳目由中心控管，其財務運作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共同儀器專帳經費之使用僅限於支付專（兼）任技術員及行政助理之人事相關經費、工作津貼、酬勞費、各儀器之<u>搬遷</u>、維護、耗材、新購或汰舊，不得轉作他用。</p>	<p>理單位憑單據實報實銷，收支帳目由中心控管，其財務運作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共同儀器專帳經費之使用僅限於支付<u>約用</u>專（兼）任技術員及行政助理之人事相關經費、工作津貼、酬勞費、各儀器之維護、耗材、新購或汰舊，不得轉作他用。</p>	<p>增加搬遷之項目。</p>
<p>第三章第四條 各共同儀器管理單位服務收入應繳至校務基金，除學校扣除百分之二十管理費外，其餘轉入中心共儀專帳，專款專用。惟本校及中央，陽明，清華大學四校師生使用，得免扣應繳本校之管理費。</p>	<p>第三章第四條 各共同儀器管理單位服務收入應繳至校務基金，除學校扣除百分之二十管理費外，其餘<u>部份百分之二十</u>由本中心「<u>審議委員會</u>」視各共同儀器實際需要統籌分配，另<u>百分之八十</u>，轉入中心共儀專帳，專款專用。惟本校及中央，陽明，清華大學四校師生使用，得免扣應繳本校之管理費。</p>	<p>為使共同儀器運作順利，鼓勵對外開放服務，並符合目前運作情形，故刪除收取統籌款之條文。</p>
<p>第三章第五條 <u>連續3年年度服務未滿100小時之儀器</u>，由「<u>審議委員會</u>」<u>審核該儀器是否退出中心運作</u>。</p>	<p>第三章第五條 <u>各儀器管理單位對運作情形負報告義務</u>，每年於三月提出前一年度<u>運作報告</u>，由本中心「<u>審議委員會</u>」進行績效評估，<u>表現優異之儀器</u>，中心優先推薦加入貴重儀器中心；而<u>年度服務未滿100小時之儀器</u>，「<u>審議委員會</u>」得要求該儀器退出中心運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同儀器運作之服務績效，每月由中心彙整。共同儀器為300萬元以上儀器得申請加入，貴重儀器需500萬元以上方可提出申請，故共同儀器未必能申請加入科技部貴重儀器，擬刪除相關條文以符合實際情形。 2. 為鼓勵共同儀器之運作，擬放寬儀器退出之條款為<u>連續3年年度服務未滿100小時之儀器</u>，由審議委員會審核是否退出中心運作。
<p>第四章第一條 如科技部停止補助本校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經費，且其他政府單位、企業及院系所之經費補助無法支應本貴儀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中心運作時，本管理辦法即自動失效，中心約用技術員及行政助理依規定辦理離職。</p>	<p>第四章第一條 如科技部停止補助本校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經費，且其他政府單位、企業及院系所之經費補助無法支應本貴儀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中心運作時，本管理辦法即自動失效，中心約用技術員及行政助理依規定辦理離職。</p>	<p>本條無修正。</p>

<p>第四章第二條 本辦法經審議委員會及研發常務會議討論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四章第二條 本辦法經審議委員會及研發常務會議討論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條無修正。</p>
--	--	---------------

國立交通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中心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89年11月10日89學年度第1次研發常務會議通過
94年6月3日研發常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4年6月17日93學年度第24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9月27日研發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4日9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5月2日95學年度第9次研發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11日95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3月10日96學年度第5次研發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21日96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2月22日第3次研發常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月9日9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3月10日98學年度第4次研發常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3月10日99學年度第5次研發常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3月18日99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6次研發常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2月10日100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5月22日102學年度第9次研發常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5月30日102學年度第2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9月15日104學年度第2次研發常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9月18日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設置宗旨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科技部補助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及鼓勵本校自購儀器公開服務校外研究單位,提振相關領域研究水準,設立貴重儀器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中心,以進行儀器之集中購置、使用、管理、維修等任務,提高儀器使用效率,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本辦法。
- 二、本校貴重儀器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隸屬於研究發展處,設中心主任一名,由研發長提名,報請校長聘任之。下設「審議委員會」,研發長為委員會召集人。除研發長、貴重儀器中心主任、本校科技部貴重儀器審議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另由電機學院、理學院、工學院及生物科技學院院長推薦一或二名具儀器管理經驗之教師共同組成,經研發長同意後聘任,任期二年,委員每年改選一半,得連任。
- 三、「審議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審核本校每年向科技部申請之貴重儀器補助計畫案。
 - (二) 協助各單位現有之儀器申請納入科技部貴重儀器中心。
 - (三) 審查各單位貴重儀器設備申請退出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
 - (四) 審查各單位儀器設備加入及退出共同儀器中心。
 - (五) 審核科技部補助貴重儀器各項經費之分配。
 - (六) 審核各級政府單位及企業補助本中心短期人事、設備、維修等經費之分配。
 - (七) 審核各儀器專家提報經由各貴重及共同儀器所管理之經費聘用之約用人員考核、獎懲、升級、解約相關事宜。
 - (八) 督導考核各貴重及共同儀器設備之年度服務績效。
 - (九) 審核本校儀器設備經費補助。
 - (十) 審核各領域貴重儀器管理單位之「貴重儀器服務中心」空間配置及儀器置放。
 - (十一) 制定及審核本中心各貴重儀器管理單位各項細則、法規及辦法。

(十二)其他貴重及共同儀器相關之重要事項。

四、為有效提昇每部貴重儀器之服務績效及儀器操作員之管理，各貴儀管理單位應設置「貴重及共同儀器管理委員會」，並設召集人一名，代表參加「貴重儀器中心業務會議」。各貴儀管理單位之「貴重及共同儀器管理委員會」規章請自訂，並報請貴重儀器中心核備後實施。

五、各領域貴儀管理單位應成立『貴共儀服務中心』，規劃置放本中心貴重及共同儀器設備，以利統合人力、行政及研究資源，簡化服務窗口，提昇服務品質。

第二章 貴重儀器中心

一、儀器之納入與撤出

(一) 本中心儀器之納入，以科技部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中所補助之儀器為限。各儀器欲納入本中心，需依科技部規定提供所需資料，經本中心「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本中心向科技部申請，貴儀中心主任擔任總計畫主持人。

(二) 科技部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如不再支助該儀器之運作，該儀器即撤出本中心，而本中心得向科技部爭取停止運作之緩衝期。

(三) 每部儀器白天開放服務時數每週（週一～週五）需達 36 小時為原則。

(四) 服務績效以科技部『貴重儀器管理資訊系統』登錄之數據為主。長期績效不佳之儀器，由中心「審議委員會」審核是否向科技部申請退出貴重儀器中心之服務行列。

二、人員之管理

(一) 本中心及各貴儀管理單位得聘用技術員及行政助理以維持本中心儀器之操作、維修及行政管理，並聘用儀器專家，提供專業上之管理與諮詢服務，其聘期除另有規定外，以科技部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之實施期限為準。

(二) 本中心科技部補助專案人員之薪資標準依其規定辦理，相關管理事項則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各貴儀管理單位約用技術員及行政助理有關約用、薪資、服務等規定悉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本中心所管理經費聘用之人員之績效由本中心「審議委員會」審核。

三、經費之運作管理

(一) 本中心經費來源，除由科技部貴重儀器服務計畫支助及各貴重儀器現金收入外，不足之維護費、約用之專（兼）任技術員、行政助理及儀器專家顧問費等費用應由各貴儀管理單位自籌。

(二) 現金收入部份須於科技部規定之期限內繳交現金或轉帳，由本校開立收據證明。校內、外各研究單位以科技部計畫繳交現金者得免扣本校貴儀使用費之管理費，非以科技部計畫支付現金者，扣除按月應繳回科發基金金額後，本校酌收百分之二十管理費。各貴儀設備管理單位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一月之服務收入結算完成，以利彙整及統一扣款手續。

(三) 本中心在學校設有專帳，收取之現金費用除報繳科技部之費用及學校扣除之管理費外，其餘部份之百分之九十，各貴儀管理單位憑單據實報實銷，收支帳目由中心控管，專款專用。另百分之十部份由本中心統籌分配使用，單筆支用金額 10 萬元以上需經「審議委員會」通過。

- (四) 本中心及各貴儀管理單位計畫及各項經費使用，悉依「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執行同意書」相關規定辦理。可支用之會計項目包括貴重儀器購置費、運作費、中心行政費及現金收入。貴重儀器購置費包括貴重儀器主機及其週邊附屬設備費用。貴重儀器運作費及中心行政費包括人事費、週邊附屬設備費、消耗材料費、維護費及管理費。現金收入得支用於人事費(僅限於支用於維持中心運作之儀器專/兼任技術員薪資、工作費、參加國內研習課程費用)、耗材、維修費用及中心之貴重儀器、週邊設備之購置費及儀器設備搬遷費用，不得移作他用。
- (五) 本中心各儀器及中心辦公室之使用空間、空調除濕等支援設備及維護、水電使用以及相關之行政支援，由本校相關系所提供。

四、儀器之運作管理

- (一) 本中心各儀器之使用管理要點，由各儀器專家及技術員共同商定，經貴儀管理單位之「貴重及共同儀器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報本中心核備，修正時亦同。
- (二) 本中心各儀器專家之聘用，於每年計畫開始執行前，由各領域貴共儀管理委員會，針對每部儀器推薦一名儀器專家，提送「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儀器專家負責督導儀器之正常運作及技術員之工作品質。
- (三) 各貴儀管理單位所屬院系所應支援每部貴重儀器至少二名儀器助教或儀器工讀生之工作費，以協助儀器之運作與管理。

第三章 共同儀器中心

- 一、各單位自有三百萬元以上儀器設備，得提出運作計畫書，申請加入共同儀器中心運作。
- 二、各儀器加入運作期間，須闢網頁宣傳介紹儀器及公開服務時段，每週開放時數不得低於8小時。服務時段各儀器得自行訂定收費標準。
- 三、本中心在校務基金設有專帳，各共同儀器管理單位憑單據實報實銷，收支帳目由中心控管，其財務運作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共同儀器專帳經費之使用僅限於支付專(兼)任技術員及行政助理之人事相關經費、工作津貼、酬勞費、各儀器之搬遷、維護、耗材、新購或汰舊，不得轉作他用。
- 四、各共同儀器管理單位服務收入應繳至校務基金，除學校扣除百分之二十管理費外，其餘轉入中心共儀專帳，專款專用。惟本校及中央，陽明，清華大學四校師生使用，得免扣應繳本校之管理費。
- 五、連續3年年度服務未滿100小時之儀器，由「審議委員會」審核該儀器是否退出中心運作。

第四章 附則

- 一、如科技部停止補助本校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經費，且其他政府單位、企業及院所之經費補助無法支應本貴儀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中心運作時，本管理辦法即自動失效，中心約用技術員及行政助理依規定辦理離職。
- 二、本辦法經審議委員會及研發常務會議討論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